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艳红女士为财务总监、杨宏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过对范立明先生、刘艳红女士、杨宏美女士简历的审查，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提名和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陈平、谢竹云、莫丽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